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控工程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核查范围、方法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即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（二）核查方法

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，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恰当的资料和证据：

1. 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材料、公告文件等资料；
2. 查阅、复制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；

3.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。

二、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

风控工程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,000,000 股，共募集资金 2,037,000.00 元，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 1291 号）。

三、 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

1.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风控工程已为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户名为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，账号为 91170078801800002503。风控工程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项账户。

2.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1）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、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，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
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2,037,000.00
合计	-	2,037,000.00

（2）2022 年，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2,037,000.00
加：2022 年利息收入	1,684.02
加：2022 年现金管理收益	
减：2022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	
减：2022 年现金管理本金	
加：2022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	
二、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038,684.02

（3）2022 年，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	2,038,684.02		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承诺使用金额（元）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（元）	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2,037,000.00	-	2,038,233.73
募集资金利息结余转入基本户	-	-	450.29
合计	2,037,000.00	-	2,038,684.02
三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0.00		

注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。2022 年 12 月 21 日因募集资金专户所在的银行季度结息产生了 450.29 元利息，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结余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。

3.是否存在“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达到股转公司规定

的可使用状态前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”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.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5.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6.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。

7.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

2022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

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违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1 日